

丹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丹 阳 市 财 政 局

丹人社发〔2021〕119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》  
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工作的意见（2021-2025）》（丹发〔2021〕31号）精神，制定《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丹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年9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工作，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用才主体作用，发挥园区、孵化机构、中介机构、商会等载体推动吸附作用，夯实人才服务平台，推动人才向企业及园区集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 设站条件**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、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，且年引进本科以上人才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 10 人的重点企业，近三年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企业条件可适度放宽；

具有相应的人才服务管理机构、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，且年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 50 人的市级以上产业园区，近三年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较多的产业园区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在我市注册、市场化运作、运行状况良好，且年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 30 人的孵化机构、中介机构、商会等载体。

（二）有固定办公场所、有必备办公设备、有悬挂统一标识标牌、有人才服务工作制度、有日常运转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配备 1 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人才服务专员负责工作站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宣传和帮办各类人才政策，协助企业健全人才管理制度，推进行业合作交流，推介人才工作先进做法和人才典型。

（二）拓宽人才引进渠道，建立企业人才资源库，统计报送人才基本状况、高层次人才需求及专家人才创新创业需求情况；组织参加人才办和人社部门组织的推介、招聘等活动。

（三）配合做好人才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技能培训、技能考核、人才竞赛等各类人才的推荐、选拔和培养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申报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基地）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、创业示范基地等人才载体。

（五）完成其他交办的相应事项。

### **第四条 扶持政策**

（一）对经评审新建丹阳市级人才工作站的载体，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建站补贴。年度评估优秀的，给与服务专员 2000 元的工作奖励；年度评估达标的，给予服务专员 1000 元的工作奖励。

（二）对经评审新建镇江市级人才工作站的企业、园区，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建站补贴。年度评估优秀的，优先推荐省、市人才工作贡献奖，并给予 4 万元工作奖励，其中 50%用于服务专员的工作奖励；年度评估达标的，给予 1 万元工作奖励，其中 40%用于服务专员的工作奖励。

（三）设站载体在申报各类人才项目、申领引才补贴、建设人才载体、开展人才招聘、提供人才服务等方面，同等条件

下优先考虑。

## **第五条 认定程序**

- (一) 企业、园区及各类载体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；
- (二) 经评审认定，授予“丹阳市人才工作站”。

## **第六条 工作站管理**

(一) 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评审认定 30 家左右丹阳市级以上人才工作站，动态保持 100 家左右规模。

(二) 建立专员队伍。建立人才服务专员信息库和工作群，加强工作联络。人才服务专员不宜频繁变动，确需变动的，须及时报人社部门备案。

(三) 开展评估评价。对人才工作站开展年度评估，重点评估工作站建设及经费使用、人才政策宣传及落实、人才统计及需求信息征集、人才引进及人才项目申报、人才招引活动参与等情况。年度评估不达标的撤销其设站资格，不达标情形包括：连续三年没有申报各级人才项目；评估结果与设站标准差距较大；不配合开展招引活动、需求征集；工作站有名无实，没有服务专员等。

**第七条** 已入选镇江市级人才工作站的企业，不再参加本市人才工作站选拔，相关奖励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共同解释。《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丹人社发〔2020〕108 号）予以废止。